

合同编号：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施工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 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 EPC。
2. 工程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文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机管复〔202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装修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文山市新平街道学映社区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内，对既有建筑大礼堂、教学图书楼、1#学员公寓楼、大门进行修缮改造。大礼堂：翻新内外墙墙面并加装隔音板，改造屋面防水、室内电气、地面阶梯，更换防盗门、吊顶，翻新二楼控制室；教学图书楼：翻新内外墙墙面，拆除室外楼梯，调整教室隔墙，改造主席台、屋面防水、水电、阶梯教室、卫生间和茶水间，更换门、窗；1#学员公寓楼：翻新外墙墙面，走道修缮，改造卫生间、洗衣房，加装电梯两部；大门：翻新内外墙墙面，改造屋面防水，更换功能房门窗。
本次装修工程未改变房屋的结构形式、基础形式和使用功能，未增加后续结构使用年限。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和施工总承包，包括：

(1) 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装饰）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完成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2) 施工：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包括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利用）、供水工程、临时用水等，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3) 采购：本项目所需施工材料、设施、电梯及机电设备等采

购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规模 486.73 万元，建安工程费：468.26 万元、设计费：18.47 万元，此规模为暂估金额，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审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设计深度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按照招标人和审查部门的要求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估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4867300.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4682600.00 元、设计费：184700.00 元，此规模为暂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1) 设计费为（含税）：下浮率30.00 %

(2) 施工费为（含税）：下浮率0.30 %

签约暂估合同价（不含税）为：

建安工程费不含税价：4295963.30 元，税率 9%，税额为：¥386636.70 元。设计费不含税价：174245.28 元，税率 6%，税额为：¥10454.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下浮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宁卓，身份证号码：530122199505013094。

设计负责人: 吕明, 身份证号码: 530381198104223319。

施工负责人: 宁卓, 身份证号码: 530122199505013094。

技术负责人: 高嘉丽, 身份证号码: 5327011982052824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结合实际情况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9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云南老山干部学院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捌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公章）：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00MA7B7Q065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99号建设大夏附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龙桂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YD33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明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876-3037668
传 真：0876-30376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文山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4087635508

电 话：0871-63173274
传 真：0871-63173274
电子信箱：/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下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下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下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下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需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

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做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

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

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

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

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

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

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施工。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

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

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

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

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

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

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 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 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 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 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 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 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 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

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发包人前述支出的全部费用后剩余金额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

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

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达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

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

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

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 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 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种情况下, 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 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 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 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

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

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纠纷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纠纷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纠纷评审员，组成纠纷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纠纷评审员。

选择一名纠纷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纠纷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纠纷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纠纷评审员。纠纷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纠纷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纠纷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纠纷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纠纷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纠纷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纠纷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纠纷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纠纷评审小组在之后的纠纷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纠纷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共同提请纠纷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纠纷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纠纷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纠纷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纠纷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纠纷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纠纷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纠纷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 用以明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承包范围、适用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的文件,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2)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文件。(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含商务及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函、现场签证、索赔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含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经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签认的造价书(含进度款及其他项目审核等); 工程进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化、和要求, 均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修正)》等现行法律法规。工程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调整的, 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执行。如对合同目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的, 双方对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 涉及的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以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提供技术要求及提供时间。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第六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以上资料，承包人应负责通过复勘等方式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双方协商。

1.6.2.1 图纸及其他资料的提供

(1) 发包人在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预算文件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计划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图纸，必须加盖施工图出图章，优化设计施工图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施工图设计需经发包人的审核及认可，其中必须通过专业机构审核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3)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4)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1.6.2.2 设计修改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预算文件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免费修改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应经得发包人同意，且应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设计修改图纸的形式提供。

1.6.2.3 提供时间

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提供九份（含电子版一份）；

预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通过按进度提供九份（含电子版一份）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3天，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提供竣工资料。

1.6.2.4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7天（不包括因承包人图纸缺陷、修改图纸而延长的时间），预算文件审核30天，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审批2个工作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或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地址送达。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文件或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驻地。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承包人方案的使用权。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优化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预算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纪律，在该项目工作中获得和取得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和设计成果均不得传播散布至第三方；
2. 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别的项目或科研等用途；
3. 若承包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需征得第三方同意，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合作伙伴或与设计成果有关的人等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私人的和秘密的。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发包人不要求。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按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天内;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三天内,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入点, 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 费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承包人预算文件报价中; 同时, 工程用水现场接入点由发包人统一管理, 承
包人按实向发包人缴纳用水费用; 工程用电现场接入点由发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对设
备进行维护、管理以及使用, 相关维护、管理以及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承包人预
算文件报价中, 承包人按实向发包人缴纳用电费用。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结清当期水费、电费,
若承包人未缴纳,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协商;

(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三天内;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天内;

(7) 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十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开工前 3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a.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b.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c.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d.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认定、预算文件确认、协调施工现场所有管理工作, 隐蔽工程验收、工期的顺延、工程量增减、零星用工、变更签证;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权, 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配合发包人代表的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聘请工程监理人作为本项目工程师, 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监理工作。监理人名称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监理合同执行, 且工程师行使任何权限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若建设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应提前 3 天通知承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7天。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3天;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天。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a. 履约担保的方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b.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暂估合同价的 5%;

c.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提交履约担保的,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为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 若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到期时本项目未验收, 则承包人提供延期后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d.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缴纳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宁卓;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云 2532019202159417;

联系电话: 15025100239;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建设大厦附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告知按规定时间补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 逾期仍未提交的, 承包人须按 2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款对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以发包人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 而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项目经理。不够天数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本条款对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并承担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阶段, 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 需经发包人同意, 并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 视为违约,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立即

执行，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施工负责人：宁卓

施工负责人姓名：宁卓；

执业资格及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9202159417；

联系电话：150251002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建设大厦附楼；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3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且累计发生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三人/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键人员具体详见《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3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键人员具体详见《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且每月累计达到 3/人/次（含 3/人/次）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5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书。

第 4 条 承包人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先进行施工图设计部分工作，设计完成后，施工工程内容根据经审定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由承包人按投标填报的费率编制预算文件。

2. 预算文件编制及审核方式

a 预算文件编制时间：施工图审核（如有）通过后 45 天提供，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不计入工期，预算文件没有审核完成的，不得停止施工。

b.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形式编制预算文件，预算文件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包括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经审定的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图纸答疑、设计

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相关的建设工程计量计价规范；云建科〔2021〕15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2-2020）；云建科〔2023〕54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以及相关的云南省现行配套取费文件、有关规定等。投标人编制的预算文件高于发包人控制价时，投标人可调整施工图及预算文件，调整的施工图必须由发包人确认。因施工图及预算文件调整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月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没有的，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依据市场价格申报，审核时由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询价确定的材料费不下浮。

d.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预算文件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e.承包人编制的预算文件须报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核，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的预算文件作为付款、结算依据。

第5条 设计

设计负责人姓名：吕明；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245300991；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项目设计工作全面负责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6.2.4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培训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数量及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补充条款

项目装修改造相关设计（含加固）详初步设计文件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改造设计，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2. 承包人根据招标范围、内容及优化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完成完整的施工图设计。
3. 若有需要，收集资料，代表学校向相关政府部门报件，并做好审批过程中的协调解释工作；办理完成的证件（书）移交学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自费修复或更换，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工期予以延长，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提供设备放置场地。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双方协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协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若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监理人对承包人使用（或隐蔽）的经过检查验收合格的材料（或隐蔽工程）仍有疑虑，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按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检测，若检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检验或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消防部门要求检测的材料，由承包人送检，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外，还需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地下管网等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施工现场已具备基本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已在预算文件报价的措施费用中的临时设施费中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改造、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保障农民工权益。

(2) 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3) 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并按 2000 元/次加收违约金。

(4) 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按 10000 元/次加收违约金，按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全责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为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 10000 元。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建设施工现场管

理规定》执行，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投入费用比按照国家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 号，以下简称“建设部 89 号文”）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补充条款

工程施工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审定的预算文件完成施工，负责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运行调试；
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 发包人对项目履行建设单位组织、协调、管理职责，并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质检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单位参与项目控制和管理。
4. 工程档案：档案资料的份数及电子化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5. 承包人负责人员使用培训、保修维修、质量保修。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开始准备工作应满足开工时间的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组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2) 投入的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 (3)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准备情况；
- (4)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临时设施、用房准备情况；
- (6)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现场施工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执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满足合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按发包人内部工程管理规定及监理人要求补充提供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3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审批同意的监督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并结合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承包人适时调整进度计划，以满足发包人的阶段工期及总体工期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延长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开工条件；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各种开工前手续并且不能发出书面开工指令的；
-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标准以外的变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内容增加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造成工期延误；
- 5、不可抗力。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始工作前7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10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后14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予以索赔。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按 5000 元/天计算，延误 3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同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承包人原因行政审批迟延的，工期不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8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工期延误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协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报告列明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减少的予以调整。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协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a.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b.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支配，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c.暂列金额结算方式：依据发包人认定的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约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补充条款

(一) 发包人主动提出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建科〔2023〕54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等计价文件的规定及承包人的下浮率进行组价；

(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审定的预算文件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预算文件报价执行；如果审定的预算文件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其中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月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若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价格信息》没有的，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

(3) 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审定的预算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另组价；审定的预算文件中没有适用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

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方能根据以上原则另行组价。

(4)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人、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

(5) 由于新增项目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长的，应予延长工期。

(二) 变更的项目调整方式。

(1) 承包人因设计缺陷无法施工或施工困难等自身原因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因设计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费用减少的，据实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变更，造成费用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费用减少的，据实调整；

(3) 发包人主动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增缺项、项目取消的，合同价款据实调整。发生此类设计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后，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按经确认的设计变更单按实计算，变更项目的价格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补充条款（一）发包人主动提出的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总价以内可以调整（审定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审定的预算文件单价不予调整。

14.1.2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设计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并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4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4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41%，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2%；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42%，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4%；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9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 100%）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时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为: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 28 天内提交,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价的 1%。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双方协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双方应在竣工前充分协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六套完整的、经核验签字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图应完整、准确、清晰、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施工情况,符合城建档案馆(如需要)和云南老山干部学院档案馆的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报内部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收到资料后 30 天内审核完毕,需要补充资料的,从收到补充资料起,重新计算审核日期,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结算价的 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编制、报审和归档工作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申请,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产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审定总造价的 97%。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审计结算价的 3% 的保函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100%。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提交质保金的,不符合后续支付剩余工程款的条件。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项目,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预算文件的总报价(不含暂列金),若结算价款超出总报价(不含暂列金)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超出总报价(不含暂列金)部分费用,请承包人自行控制建安费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指定增加的除外。

在本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即使没有详细列明工程子项目或有对应分项进行报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 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 15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 100%。

(2) 施工：中间根据工程量报表按月拨款最高至甲方审核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 9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范围减少，造成按以上付款条件可能造成工程款超付时，发包人可提前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或重新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已进场未安装使用的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按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每月申请一次，经监理人、发包人（含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工程价款的 90%支付进度款。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扣减暂列金）的 90%时，甲方暂停支付。

工程款由发包人转账至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文山州分行营业部，账号 134087635508。

设计费由发包人转账至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账号 135647683233。

依据《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实施建设工程劳动用工实名制工作方案>和<文山州推进实施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7〕203 号）等文，承包人根据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发放到每位农民工手上，不挪作他用。承包人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存档备查。发包人根据文件要求，在应拨付工程金额范围内按照应拨付工程款金额不低于 10%的工程款进入专户管理，该款项视同已经支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按本合同第 15 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 / 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以内部审计审定金额为基数计取质保金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发包人按照审计结算价的 3% 预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 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已经处理完毕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后, 双方办理完质保期满证书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 10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补充条款

1. 结算根据

- (1) 深化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2)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模式)、《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等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等

2. 工程量按照竣工图、签证等现场施工文件计算;

3. 发包人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以内部审计审定价格为准。

设计部分: 以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出设计费后乘以(1+浮动比例)进行计算。本项目调整系数按: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5。施工图阶段工作量占比按 55%,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 无论是何种原因, 无论是那一方提出, 反复调整设计内容及引起的施工图预算调整工作量由中标人承担, 不影响施工图设计费用结算;

施工部分: 按照签证造价乘以投标费率和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价乘以投标费率和审定的预算文件进行计算(签证、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实际发生经发包人(含内部审计部门)、监理、承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经参与方询价确定的价格, 结算时不乘以投标费率。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支付利息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预算文件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承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停产、生产厂商被吊销执照、限制销售、破产清算、产品升级，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报的货物，更换产品的技术参数、品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价格不予调整。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自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现之日起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相应条款及补充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本项目出现重大及以上的质量或安全事故，以及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行为享有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双方协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调整；

重大政府活动或会议。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 1. 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8. 1. 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 2. 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须在项目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承包人所负责管理的相关人、财、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发生人员伤害和财物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 5. 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相关规定。

18. 5. 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合同签订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由本合同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保障

21. 1. 1 合同各方须保障合同另一方免于承担因自己的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额外费用、以及任何因财产损失或损害、人员伤害和死亡而提出的索赔。

21. 1. 2 要求保障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21. 1. 3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其因移动施工现场之外的施工机械或临时工程造成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21.2 审计

21. 2. 1 本项目实行政府审计后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工作, 承包人结算工程造价, 审定金额与报审金额相比, 审计结果与结算送审金额差异率超过 15% 的, 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 对核减率超过 15% 以上部分的核减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 2. 2 本项目按政府审计审定额为准。

21.3 扣除

本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21.4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详见预算文件。

21.5 设计施工图要求

设计施工图深度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21.6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21.6.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施工图：含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宿舍外立面效果图、电梯厅效果图）、给排水、电气设计、预算文件（广联达软件编制）。

21.6.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同时提交纸质和 PDF 文件、CAD 文件；

21.6.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正式文本一式 8 份；（2）电子版的要求：提交 PDF、CAD 等格式的成果文件。

21.7 造价控制

21.7.1 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现行规范和造价计价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预算文件控制项目造价。

21.7.2 承包人对投资控制负责。当审定的结算价高于发包人投资控制价时，按照发包人投资控制价结算；当审定的结算价低于发包人投资控制价时，按照审定的结算价结算。

21.8 电梯到货接收、开箱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21.8.1 在交货前，承包人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检验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21.8.2 承包人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与发包人协商好接收货物的场地，发包人指派专人协调货物堆放场地，并于到货前五日内将人员姓名、联络方式书面通知承包人；

21.8.3 在设备到场后，承包人负责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共同开箱，发包人参与开箱验收工作，但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承包人随货物一起提供有关检验证明、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海关报关单。

21.8.4 按照装箱单、发运资料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对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手续，经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作为提出异议的有效凭证；

21.8.5 有异议之处，发包人应该于开箱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实属漏发、错发、整体损坏、部件损坏等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换或补发；

21.8.6 接到验货通知 7 日后未进行验收或 10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所交货物外观质量和数量符合验收标准；

21.8.7 如验收无误，经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签字确认，并由承包人派出人员对设备进行保

管，直至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使用。货到验收合格，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8.8 发包人不参与开箱验收、发包人自行开箱或委托其他公司开箱验收，以及发包人未依照上一款项规定办理书面验收手续的，则视为承包人所交货物的外观质量和数量符合验收标准。

21.9 电梯备品备件

承包人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具体规格、型号、数量见《预算文件》。

21.10 电梯安装调试

21.10.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交货期及安装工期的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将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

21.10.2 承包人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承包人还应提供与安装工程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和人工；

21.10.3 承包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质量、操作可靠性和功能完备性等的情况，试运行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

21.10.4 安装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承包人自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及电表，并按实际用量准时交纳水费、电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施工人员的吃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0.5 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分层就位、爬梯、调试、验收、资料归档、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价内。

21.10.6 安装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意外事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11 设备保修

21.11.1 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6 月，包括质保期内零部件保修、更换与人工服务等。

21.11.2 承包人所提供合同内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及零配件质保期按投标文件保质期处理。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时，承包人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1.11.3 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承包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在 3 小时内提出方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对复杂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若 24 小时仍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承包人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21.11.4 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需要更换设备或零件的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故障是因人为或意外引起的，需调换的设备或零件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21.11.5 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先行处理或者自行决定委托第三方处理，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实际支出的全部修复费用。

21.1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1.12.1 合同实施期内，承包人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21.12.2 承包人的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进行，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1.12.3 承包人为发包人培训指定操作人员，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21.12.4 电梯质保期内提供定期运维管理，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跟场服务，服务内容为：每两月到现场检修、维护、保养一次，并做好记录。

21.12.5 质保期内如遇产品质量和系统调试问题，经电话面授无法解决的，承包人将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解决有关问题。

21.13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设计人自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办公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安全设施等一切工作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价格清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发包人提供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提供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 安全、环境生产管理合同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 廉政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名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 EPC

项目地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中共文山州委党校）内。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装修改造提升工程，位于文山市新平街道学映社区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内，对既有建筑大礼堂、教学图书楼、1#学员公寓楼、大门进行修缮改造。大礼堂：翻新内外墙墙面并加装隔音板，改造屋面防水、室内电气、地面阶梯，更换防盗门、吊顶，翻新二楼控制室；教学图书楼：翻新内外墙墙面，拆除室外楼梯，调整教室隔墙，改造主席台、屋面防水、水电、阶梯教室、卫生间和茶水间，更换门、窗；1#学员公寓楼：翻新外墙墙面，走道修缮，改造卫生间、洗衣房，加装电梯两部；大门：翻新内外墙墙面，改造屋面防水，更换功能房门窗。

本次装修工程未改变房屋的结构形式、基础型式和使用功能，未增加后续结构使用年限；不涉及室内给排水系统设施、消防系统设施改造。

招标范围：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和施工总承包，包括：（1）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装饰）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完成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2）施工：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包括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景观绿化、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利用）、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等，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3）采购：本项目所需施工材料、设施、电梯及机电设备等采购及安装调试。

招标规模：总投资 539.96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 486.73 万元，建安工程费：468.26 万元、设计费：18.47 万元，此规模为暂估金额，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包含前期工作、设计、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

设计深度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等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按照招标人和审查部门的要求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设计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工程建设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2、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4. 《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 50016-2014
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9787112155620（房屋建筑部分 2013版）
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12.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50105-2010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2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23.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2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2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2015
27.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与施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22G621
2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0060-2011；
2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3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32.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110-2017）
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46-2005）
3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3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3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7. 《建筑幕墙通用技术要求及构造》 13J103-1
3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9.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4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无

附件 3 价格清单

按审定的预算文件

附件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按投标文件，十、人员组织

(一) 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岗位证)、专业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宁卓	女	1995.05	7年	工程师	专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云253201920215941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吕明	男	1981.04	18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530099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宁卓	女	1995.05	7年	工程师	专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云253201920215941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高嘉丽	女	1982.05	20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01104242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建筑专业 负责人	尹云韬	男	1989.01	12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1530072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建筑专业 设计人	张文	男	1983.12	12年	工程师	专科	职称证 YCIH-0220128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结构专业 负责人	杨荔	男	1988.12	12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21530096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结构专业 设计人	张多修	男	1983.09	16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011006516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 业负责人	刘波	男	1985.01	14年	高级工 程师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CS20530026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 业设计人	黄建立	男	1985.03	15年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职称证 011005460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给排水专 业设计人	刘杨	男	1992.07	10年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YCIH-0219111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电气专业 负责人	李甫健	男	1966.07	37年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 配电) DG10530000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电气专业 设计人	田浩	男	1985.11	15年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职称证 011005460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暖通专业 负责人	赵兴	男	1984. 12	17年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 程师（暖通空调） CN18530011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暖通专业 设计人	赵凌云	男	1988. 02	14年	高级工 程师	本科	职称证 011006511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张玉昆	男	1968. 08	37年	高级工 程师	大专	职称证 0110054358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人员 后续服务 负责人	赵进伟	男	1990. 01	10年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云建190201103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1	鲁继宣	男	1994. 08	7年	工程师	本科	土建施工员 053211019532100244 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2	甘科帅	男	1996. 01	6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土建施工员 053231010002900015 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3	丁明师	男	1998. 09	3年	初级技 术员	专科	土建施工员 053231010002900014 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1	吴俊	男	1995. 01	7年	助理工 程师	专科	云建安C3 (2024) 007291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2	代鑫	男	1995. 11	8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云建安C3 (2024) 009272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3	刘恒	男	1992. 02	7年	工程师	研究 生	云建安C2 (2023) 003470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1	陈河冰	男	1983. 06	10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土建质量员 053171069531700152 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2	和国伟	男	1988. 05	10年	工程师	本科	土建质量员 053241060002900001 7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1	李认群	女	1996. 03	6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标准员 053231150002900004 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2	胡字艳	女	1994. 03	6年	工程师	本科	标准员 053231150002900000 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1	史云飞	男	1993. 05	6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材料员 053231110002900014 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2	王圣威	男	1993. 10	8年	助理工 程师	本科	材料员 053211119532100155 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1	黄成	女	1990.05	14年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机械员 053171129531700126 9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2	张大斌	男	1991.10	9年	工程师	本科	机械员 053171129531700127 1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1	董杨	男	1993.01	10年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劳务员 053171139531700191 5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2	刘越平	男	1992.09	8年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劳务员 053211139532100099 6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权世美	女	1996.10	4年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资料员 053231140002900000 2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员	孙俞通	男	1994.04	7年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试验员 53211100001383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测量员	王志礼	男	1989.03	12年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测量员 5321115000073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张文勇	男	1985.11	15年	中级会计	本科	会计资格中级: 317012209530158100 40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负责人	蒲杨	男	1992.11	9年	工程师	本科	经济资格中级: 202110001530000002 84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师	毛正金	男	1988.01	13年	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05300000319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附件 5 发包人提供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

附件 6 承包人提供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

附件7 安全、环境生产管理合同

安全、环境生产管理合同

甲方：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乙方：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就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EPC安全、环境管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甲方安全、环境职责

第一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负责向乙方介绍本公司规章、制度，并进行安全、环境技术交底，明确安全、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条 协同乙方熟悉作业现场及环境，落实安全、环境措施，协助乙方解决在安全、环境生产中碰到的问题。

第三条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环境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可能给环境带来污染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安全、环境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第五条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章 乙方安全、环境职责

第六条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6)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七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具备有效的、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合法的施工合同。

第八条 在施工前，必须向甲方安全职能部门提供以下资料备案：1) 全体施工人员名单；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登记表；3) 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交纳证明（复印件）；5) 项目承包合同（复印件）；6) 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含施工过程中危险性分析及具体防控措施）；7) 项目承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查原件，

留复印件)；8) 工程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格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9) 所用特种设备清单及检测记录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九条 接受甲方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介绍。遵守有关环境保护、预防污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项目负责部门、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非特殊工种人员严禁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必须建立安全保障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备案，以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管理的对口人员。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安全工作的落实和执行，对现场的安全工作负全责。

第十六条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七条 应当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应当把合同附件的甲方重要环境因素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境因素告知施工人员。

第十八条 要在施工现场、仓库、定居点、食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经常检查。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二十条 乙方要严格履行甲方的临时设施、动火、动土、用火、用电等审批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入场、安全及工作许可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必须采取可靠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在所有时间内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进行

监管，如果出现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必须及时纠正。如果出现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停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二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三条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穿戴好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严禁穿拖鞋或光膀子进入现场。

第二十四条 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在操作中要遵守甲方的工作程序，不得损坏生产设施和危害双方的健康与安全。在作业中，不安全行为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纠正。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五条 必须教育所有职工消防和紧急事故（件）的处理步骤，出现突发事故，应执行甲方应急计划，并向甲方安全职能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在工作地点周围，设置安全围挡，挂上红旗，夜间设置警示灯，并在现场适当地点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不得在工作中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交通工具。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场地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禁止在水体中排放建筑垃圾，造成水道堵塞，乙方必须进行疏通维护。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清理和维护好作业环境卫生，保持作业场所的清洁、整齐和道路畅通，做到文明施工。做不到上述要求，而又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雇佣人工或机械进行清理，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于施工区域内及工地附近的人员及公私财产的安全，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若因乙方疏忽而发生的任何的意外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不得发生因打架斗殴、偷盗抢劫等影响甲方安全生产与治安安全的刑事案件，如发生，甲方有权报公安机关追究违法犯罪人员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第三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或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各级地方政府关于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上报事故，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对政府委托甲方进行调查的事故或政府不予调查处理的一般事故，甲方有权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现乙方未履行施工单位法定安全生产职责，情节轻微的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4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施工前未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的按2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违章情节轻微的按2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违章情节严重的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健全；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四十四条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200元至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环境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按 4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 8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拒绝整改的，按 2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勒令停工整顿，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按相关规定承担事故损失赔偿、接受政府处罚外，还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1) 轻伤事故或一般性设备事故、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按 5000 元至 2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2) 重伤事故或一般性火灾事故、较大设备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按 20000 元至 20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3) 死亡事故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重大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按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生事故瞒报、延报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担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乙方在施工中，未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施工中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受到周围居民投诉的行为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乙方违章导致甲方的安全、环境罚款，一律由乙方承担，在此基础上，甲方还将追究乙方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予以停工整顿处理，经安全、环境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安全失控，有章不循、不听劝阻、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予以停工直至清退出现场，并终止合同履行。

第五十条 发生上述需承担违约责任事项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应缴金额，逾期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追加处罚或责令停工，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拒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合同条款如需增加或修改，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的条款应视作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第五十二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合同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双方同意可终止合同或因一方违约对方可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施工项目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即自动失效。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经济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以随档审批和备查。

(此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6006033868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0876-3037668

传 真:

0876-3037668

电子信箱:

/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MA7BQ658P

地 址: 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建投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0871-63173274

传 真:

0871-63173274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成员单位公章)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明

经办人: 

电 话:

0871-63173274

传 真:

0871-63173274

电子信箱:

/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承包人（全称）：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云南老山干部学院大中修项目 EPC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由承包人建设实施的施工图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签证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期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报告列明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直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范围及费用由发包人直接确认，从质保金中直接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

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保修联系人，发包人与其的短信、微信及传送的文件，均属有效的报修途径补充。在保修期内，保修联系人更换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公章）：云南老子干部学院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600003898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建设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0876-3037668
传 真：0876-3037668
电子信箱：/

2024 年 月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5LXD33

地 址：111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3173274
传 真：0871-63173274
电子信箱：/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乙方： 云南建投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招标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本项目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

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周期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分数与主合同一致。

(此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公章）：云南老山干部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6006033898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云南建设文山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2600602103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00MA7B7Q658P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开化中路 99 号建
设大厦附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云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地 址：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0876-3037668 电 话：0871-63173274
传 真：0876-3037668 传 真：0871-6317327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4 年 月 日